



第一项议程

改进国际劳工大会运行

背景

1. 在 2013 年 10 月第 319 届会议上，理事会根据理事会和大会运行工作组的建议：

要求劳工局为第 320 届会议(2014 年 3 月)准备：

- (a) 一份关于为期两周大会的详细建议，建议将考虑到目前讨论中所表达的关注和要求，并详细阐述已达成一致的领域；
- (b) 一份第 103 届大会详细工作计划，计划将考虑到以上所提到的可以进一步改进和/或在第 103 届国际劳工大会上试行的改革措施；
- (c) 关于要求进行进一步磋商和讨论的待决问题的补充信息。

关于第 103 届国际劳工大会 (5 月 28 日–6 月 12 日)的建议安排

2. 在理事会第 319 届会议(2013 年 10 月)上，工作组对于从 102 届国际劳工大会中获得的经验，特别是在该届会议中所试行的改革措施进行了审议。工作组决定在 2014 年保留 2013 年 6 月份试行的大部分措施，并要求劳工局考虑到便于会议准备过程，就进一步改进措施提出建议。
3. 自年初开始，已经采取了以下措施向成员国提供它们在初步准备阶段所需要的信息：
 - 对 1 月份随会议通知发出的大会指南中包含的信息进行了审核，以便向成员国提供它们开始会议准备过程所需要的一般性信息。这一新的指南包括关于第 103 届国际劳工大会的预告信息，提供了有关大会议程、委员会权责和参会要求(证书、签证、注册程序、食宿等)方面的信息。

- 实施了新安排，使希望参与委员会的代表可以提前完成注册表格并将表格发送给国际劳工局，目的是便利大会和各组秘书处在大会开幕时的工作。
- 2014年4月将再发出一份大会指南，对首份指南中向成员国提供的一般性和预告信息予以补充。第二份指南将就因理事会对现在这份文件改革建议的支持而产生的实际安排提供相关信息。
- 按工作组要求，已经与政府组和地区协调员建立了联系，以鼓励在3月份理事会之前尽早选出委员会的主席。这一举措应当使劳工局能够向各位主席提供适当的会前情况通报。
- 已经确定了一个考虑到2013年10月所同意的试行建议的暂定大会工作计划。¹但是，需要注意目前该计划仅供参考，需待大会开幕之日由总务委员会通过。
- 所建议会议计划的主要组成部分可以概括如下：

小组会议

- 小组预备会议将于**5月27日星期二**下午召开。

全 会

- 开幕式：**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点**在万国宫大会厅召开。之后将立即召开总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大会会议计划。
- 对理事会主席和局长报告的讨论：**6月4日星期三至6月12日星期四**。
- 劳动世界峰会：**6月9日星期一**。
- 通过委员会报告和可能进行的投票：**6月10日星期二至6月12日星期四**。

委员会

- 技术性委员会和标准实施委员会将从**5月28日星期三下午到6月6日星期五开会**，其中包括**5月31日星期六**。因为有理事会选举，委员会可能需要重新安排**6月2日星期一**下午的会议。负责对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的补充文书进行审议的委员会起草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暂定为**6月7日星期六**。

选 举

- 理事会选举将于**6月2日星期一**下午进行。三个选举团将从下午**2点30分到6点30分**先后开会。

其他事项

- 世界反童工劳动日活动将于**6月10日星期二**进行，消除童工劳动国际计划(IPEC)指导委员会也将在同一天召开年度会议。

¹ 见附件一。

- 第 103 届国际劳工大会可能增加另外一项议程，即批准对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MLC, 2006 年)²的拟议修正案，这需视 2014 年 4 月份召开的特别三方委员会所通过的修正案而定。包含拟议修正案的报告届时将被提交给大会，在全会的第四阶段通过，这可能是在 **6 月 10 日星期二**。
- 对第 29 号公约的补充文书可能进行的投票暂定在 **6 月 11 日星期三**。此外，同一天可能进行第二项投票，这是对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可能修正案的投票。³
-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国际劳工组织都灵培训中心管委会将在理事会计划、财务、行政管理部分会议之前召开一个小时的会议。第 321 届理事会将在大会闭幕之后于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召开。

4. 根据工作组成员对 2014 年 6 月份试行的改进措施的要求，建议以下改进措施：

- **会外活动：**总政策是尽可能压缩会外活动和信息通报会。会外活动和信息通报会应当是三方成员都强烈感兴趣的。所有此类正式和非正式活动都将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进行，即午餐时间或者晚上。对会外活动而言，出席国际劳工大会的三方成员代表一般都作为嘉宾发言人或者专题讨论会发言人参与活动。正如工作组所建议的，这些会外活动清单应当由局长经与理事会负责人在大会之前进行磋商后批准。事先应发出关于会外活动和信息通报会的通知以便代表能够据此安排时间。劳工局将继续应各组要求做情况介绍。
- **全会开幕式：**全会开幕式将尽量简短，重点是大会会议和讨论基本规则所规定的行政管理部分。根据去年的经验，局长将在开幕式上做开场发言。理事会主席也将简短介绍其报告。在她发言之后，雇主组和工人组副主席做开幕发言。
- **计划实施报告：**已经同意在两年财务周期的第一年，将计划实施报告合并到理事会主席报告中。⁴这一建议得到了三方支持，将使局长的报告能够“专注于局长所选择的有当前意义的一个社会政策议题”。⁵
- **劳动世界峰会：**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劳动世界峰会将在技术性委员会工作之后，即 **6 月 9 日星期一** 召开，为期一天。附件三提供了关于峰会的进一步信息。
- **技术性委员会：**如暂定工作计划所示，标准制订委员会、周期性讨论委员会和标准实施委员会将有**九个工作日(5 月 28 日–6 月 6 日)**来完成工作。
 - 关于**周期性讨论委员会**，第 103 届大会暂定工作计划体现了当前的做法，将委员会的时间分为四个主要部分：(1) 委员会全会一般性讨论；(2) 起草

² 取决于理事会对相关拟议决定的批准，理事会文件 GB.320/INS/2，第 32 段。

³ 见理事会文件 GB.319/LILS/5。

⁴ 见理事会文件 GB.319/WP/GBC/1，表 1，B.13.2.1 部分。

⁵ 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

小组；(3) 提交修正案；和 (4) 委员会全会对修正案进行讨论。当然，委员会本身可以随时对这一做法进行修改。为了改进工作流程，可以有几个选择方案。其中一个，例如，不再正式提交对起草小组结论草案的修正案。根据其他会议，例如地区会议的程序，三方起草小组所同意的文本草案将直接提交给委员会全会，由全会原样通过或进行必要修改。这将使委员会能够在 6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至少多召开一次全会，对拟议结论文本进行审议。小组会议可以在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召开。如有必要，委员会还可以决定在全会讨论之后再次召开起草小组会议，调整并最终完成结论草案文本，然后由委员会通过。根据第 102 届会议(2013 年)⁶所同意的有关所有起草小组成员情况，周期性讨论委员会所要建立的起草小组将保留 8-8-8 的构成方式。

- **通过技术性委员会报告(全会第四阶段)：**根据 2011 年 3 月之前理事会所采取的通过委员会报告的程序，建议三个技术性委员会的报告经委员会负责人代表委员会通过之后直接向全会提交，由全会通过。但是，根据惯例，拟议的结论或文书将继续在委员会讨论中逐段通过。各技术委员会的报告草案，一经其报告人和负责人通过，即于 **6 月 8 日星期日**下午在网上公布。各技术委员会成员有 24 小时的时间向劳工局提交他们的改正意见。这些改正意见将在全会通过仪式上加以公布，并将被纳入全会通过之后在网上公布的报告定稿。
- **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如前所言，⁷ 补充第 29 号公约拟议文本的委员会起草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将于 **6 月 7 日星期六**下午召开。视相关委员会的决定和拟议文本审议进展情况，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可能更早开始工作(例如 5 月 31 日星期六)，其最后一次会议将就文本全文达成一致。
- **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客观性：**将尽一切努力来改进沟通，特别是有关暂定工作计划、讨论要点、会议计划变化和投票程序的沟通。不同委员会的暂定工作计划将尽量提前准备好。
- **时间管理：**大会或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注意到对可使用的最大时间利用的重要性。考虑到全会发言人数日益增加，将严格执行全会发言的时间限制(5 分钟)。也可以设定向全会介绍委员会报告的时间限制⁸(例如，报告人 8 分钟，每位负责人 5 分钟)。
- **临时记录：**2013 年 6 月大会将临时记录(有关局长和理事会主席报告的大会发言)的翻译和制作推迟到大会之后进行，但是全会的每一个发言都在网上发布。包含这些发言的临时记录于 7 月份在网上出版，提交修正意见的时限为两周。仅

⁶ 见理事会文件 GB.319/WP/GBC/1，表 1，第 C.15 节。

⁷ 见前文第 3 页。

⁸ 见理事会文件 GB. 319/WP/GBC/1。

收到了两份改正意见。工作组成员表示他们对新制度满意，要求提供关于由此所节约资源的进一步信息。

在这方面应当强调 2012 年 6 月份大会之前启用了全会发言数字化录音，这一过渡性安排使具体改革措施能够试行。这是代表在 2013 年能够用所有语言通过网络应用软件收听发言的前提。因此，劳工局在 2012 年 6 月份大会时已经重新调整和简化了工作方式以及有关临时记录团队的招聘计划。对 2011 和 2013 年国际劳工大会所作比较表明临时记录招聘费用降低了 **30%**，而加班时间也下降了 **90%**。

这些变化还减少了大约 500,000 页印刷(这相当于大会期间印刷总量的 10%)，为更加纸张智能型的大会做出贡献。除了在印刷方面的直接节约之外，还产生了更广泛的效果，例如减少了大会结束后需回收的废纸数量。

因此建议重复去年的经验 – 考虑到雇主组和工人组秘书处以及地区协调员有关更好了解有关 7 月下旬网上发布临时会议记录定稿的时间和提交对个人发言改正意见时限的要求。

为期两周的国际劳工大会的可能情景

5. 如前所示，劳工局被要求为第 320 届理事会(2014 年 3 月)准备一份有关两周大会的详细建议，该建议考虑到当前讨论中所表达的关切和要求并且详细阐述达成一致的领域。
6. 在理事会和国际劳工大会运行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之后，向第二次会议提交了一个经过修改的模拟情景，包括以下方面：
 - 国际劳工大会两个日历周的会期将被延长到第二周的星期六，以给大会各委员会更多的时间。
 - 因此，国际劳工大会之前的正式小组会议⁹将在国际劳工大会开幕之前的星期天和开幕之日上午召开。
 - 国际劳工大会的结构将包括技术性的第一周会议和一个更加政治性的第二周会议，前提是每周都有部分时间必须平行召开全会和委员会会议。
 - 国际劳工大会之后的理事会一般都在大会之后的星期一上午召开。但是应当保留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如果国际劳工大会闭幕式于第二个星期六的中午结束，可在当天下午召开大会之后的理事会。
7. 2013 年 10 月，理事会同意的 2015 年第 104 届国际劳工大会议程如下：

⁹ 作为标准实施委员会(CAS)后续措施的一部分，需要提前召开小组会议以便使标准实施委员会能在第一天开始工作(目前小组会议在 CAS 开幕之后举行)。

常设议题

- I. 理事会主席报告和局长报告
- II. 2016–1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及其他问题
- III. 公约与建议书实施信息和报告

由大会或理事会列入议程的议题

- IV. 中小企业和创造体面和生产性就业(一般性讨论)
 - V. 推动由非正规向正规经济转型– 标准制订, 两次讨论
 - VI. 根据 2008 年国际劳工组织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后续措施进行的关于社会保护(劳动保护)战略目标的周期性讨论
8. 以此议程作为详述暂定工作计划的基础,¹⁰ 应当为三个技术性委员会, 包括一个标准制订、一个周期性讨论和一个一般性讨论委员会, 及标准实施委员会做出安排。所附的为技术性委员会制定的可能工作计划纲要, 是 2013 年 10 月曾向工作组建议过的,¹¹ 已经进行了相应调整。
 9. 必须强调, 建议在 103 届大会(2014 年 6 月)试行的措施, 特别是关于委员会提前注册, 在全会通过委员会报告和委员会起草委员会的时间安排, 对于在两周大会框架下确保可以分配给委员会和预备性小组会议的工作天数和时间保持不变是相当重要的。
 10. 第 104 届会议还将是一届预算会议, 财务委员会将审议 2016–1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 提交给大会进行记录投票并通过。
 11. 大会可设一个议事规则委员会, 审议理事会所提交的关于其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案,
 12. 还应当为有关推动从非正规向正规经济转型第二次讨论可能产生的文书进行记录投票做出安排。
 13. 两周大会的总体结构将与 2013 年 10 月所建议的大致相同,¹² 如下所示:

小组会议

- 国际劳工大会之前的小组会议将在大会开幕之日上午及开幕之前的星期日召开。
- 各组可在代表到达日内瓦之前通过电子邮件进行更多准备性工作(例如, 委员会成员构成, 小组发言/立场, 起草小组成员构成, 等等。)

¹⁰ 见附件二。

¹¹ 见理事会文件 GB.319/WP/GBC/1(Add.)。

¹² 同前。

- 所有委员会 (技术性委员会和标准实施委员会) 的暂定工作计划将保证给小组会议分配充分的时间。目前每一次全会之前都召开小组会议的做法将予以保留。

全会第一至四阶段

- 全会第一阶段(开幕)将在第一天下午 2 点到 3 点半进行。
- 全会第二阶段(讨论理事会主席和局长报告): 第一周的星期四和星期五, 第二周的星期一、星期二和星期三继续进行, 供代表发言。
- 全会第三阶段(劳动世界峰会)将于第二周的星期四召开。
- 全会第四阶段(程序性事宜)将于第二周的星期五和星期六进行。

一般性/周期性讨论(细节见附件二)

- 一般性和周期性讨论委员会的时间仍为 9 天, 按照与目前相同的顺序和会议次数进行。
- 这两个委员会可能都希望修改其工作程序以便将更多时间用于实质性工作, 避免夜会。
- 委员会将每天召开两次会议。在完成每一阶段的讨论之后, 如有必要, 可以选择延长会议或召开夜会。
- 如通常一样, 委员会将在对已提交的修正案进行讨论时逐段通过结论草案。报告(不是结论)的通过可以在大会全会进行, 前提是每个代表都有机会提交关于本人发言的改正意见。

标准制订委员会(细节见附件二)

- 标准制订讨论总时长将为九天, 包括进行第二次讨论的委员会起草委员会。第二次讨论的委员会报告必须在投票之前一天提交给大会全会。如果投票安排在第二周的星期五, 那么全会最晚需在星期四下午通过报告, 以便使大会起草委员会能在投票之前对文本进行审议。第二周的星期三将被用来进行委员会起草委员会的工作, 以及由秘书处完成三种语言的报告定稿:
 - 每天两次会议, 如有必要可延长。
 - 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可在第二周的星期三开会。视进展情况, 起草委员会也可在第一周的星期六下午召开第一次会议。委员会还将决定是否建立一个常设起草委员会(细节见附件二)。

标准实施委员会

- 将不减少天数，¹³ (见暂定工作计划)或讨论的时间。
- 工作计划，¹⁴ 包括小组会议，将与其他委员会不同。
- 将于最后一个星期六由大会全会通过委员会报告。

暂定工作计划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小组会议	■	■											
开幕式		■											
周期性讨论委员会		■	■	■	■	■	■	■	■	■			
一般性讨论委员会		■	■	■	■	■	■	■	■	■			
标准制订委员会		■	■	■	■	■	■	■	■	■			
标准实施委员会		■	■	■	■	■	■	■	■	■		■	
劳动世界峰会											■		
全会：单个发言					■	■		■	■	■			
全会：投票											■	■	
全会通过报告											■	■	■
全会：闭幕式													■
大会起草委员会(如有必要)												■	

¹³ 将会期进一步缩短的可行性将首先并最终取决于标准实施委员会开始工作时通过案例清单的模式，就此需达成一个有约束性的协议。

¹⁴ 对工作计划的影响将必须由标准实施委员会三方工作组加以周密确定和审议。

附件一

国际劳工大会第 103 届会议(2014 年 5 月 28 日-6 月 12 日)临时工作计划

	星期 二 27	星期 三 28	星期 四 29	星期 五 30	星期 六 31	星期 一 2	星期 二 3	星期 三 4	星期 四 5	星期 五 6	星期 六 7	星期 一 9	星期 二 10	星期 三 11	星期 四 12	星期 五 13
全会		■ ■						■	■	■		■ ¹	■	■	■	
理事会选举						■										
标准实施委员会		■ ²	■	■	■	■	■	■	■	■	□		A		PI	
补充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委员会(标准制订, 单次讨论)		■ ²	■	■	■	■	■	■	■	■	CDC		PI	V		
从非正规向正规经济转型委员会(标准制订, 两次讨论)		■ ²	■	■	■	■	■	■	■	■				PI		
就业战略目标周期性讨论委员会(周期性讨论)		■ ²	■	■	■	■*	■*	□**	■	■				PI		
财务委员会							■			A			PI			
总务委员会		■ ²											PI			
小组会议	■										■					
理事会		■ ³ ■ ⁴														■

¹ 劳动世界峰会。

² 开幕式之后。

³ 国际劳工组织都灵国际培训中心管委会第 76 次会议

⁴ 理事会计划、财务和行政管理部分

CDC 委员会起草委员会

*起草小组 / ** 接收修正案

A 通过委员会报告/产出

PI 大会全会通过报告

V 全会记录投票

■ 半天会议

■ 全天会议

□ 如有必要则召开的会议

附件二

经过调整的两周大会框架下 技术委员会可能工作计划纲要

标准制订委员会

第二次讨论

- 开幕：第一周，星期一下午。
- 从第一周星期二开始，4-5次接收修正案(下午2:30-3:30)。
- 14-15次全会(包括第一周的一到两次夜会)。
- 委员会讨论结束：第二周的星期二下午。
- 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将于第二周星期三开会。视进展情况，委员会起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也可能在第一周的星期六下午召开。如果委员会决定建立一个常设委员会起草委员会(遵循2005年模式)，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在最后一个星期三的工作量将大大减少。
- 委员会报告草案将于第二周星期三晚上在网上发布。
- 大会全会将在第二周的星期四下午通过报告草案和文书草案。
- 大会起草委员会将在全会于最后一周星期四下午通过报告之后立即开会。
- 对文书的投票将在最后一周星期五上午进行。

值得注意的是，仍将保留对报告草案中的个人发言提交修改意见。主席将在向全会提交报告以便最终通过时提及有修改意见的段落(这是在理事会改革之前曾经采用的模式)。

周期性讨论委员会

- 开幕：第一周，星期一下午。
- 第一周的星期一、星期二和星期三(如有可能，仅上午)共召开5-6次全会，对数目有限的要点进行一般性讨论。
- 第一周的星期四下午开始时分发暂定结论。
- 起草小组：第一周星期五和星期六召开4-5次会议。
- 分发结论草案：第二周星期一上午。
- 第二周星期一上午召开小组会议。

- 接收修正案：第二周星期一下午 3 点至 5 点(如果委员会决定修改其工作程序，可以在当天下午再安排一次委员会会议审议结论草案。)
- 全会审议结论草案修正案：第二周(星期一，下午)，星期二和星期三，(4、5 或 6 次会议)。
- 网上发布报告草案：第二周星期四晚上。
- 大会全会通过报告草案和结论草案：第二周星期五或星期六下午。

值得注意的是，仍将保留对报告草案中的个人发言提交修改意见。主席将在向全会提交报告以便最终通过时提及有修改意见的段落(这是在理事会改革之前曾经采用的模式)。

一般性讨论委员会

- 开幕：第一周星期一下午。
- 第一周星期一、星期二和星期三(如有可能，仅上午)召开 5-6 次全会：就数目有限的要点进行一般性讨论。
- 第一周星期四下午开始时分发临时结论。
- 起草小组：第一周星期五和星期六召开 4-5 次会议。
- 分发结论草案：第二周星期一上午。
- 第二周星期一上午召开小组会议。
- 接收修正案：第二周星期一下午 3 点至 5 点(如果委员会决定修改其工作程序，可以在当天下午再安排一次委员会会议审议结论草案。)
- 全会对结论草案的修正案进行审议：第二周(星期一，下午)，星期二和星期三(4、5 或 6 次会议)。
- 网上发布报告草案：第二周星期四晚上。
- 大会全会通过报告草案和结论草案：第二周星期五或星期六下午。

值得注意的是，仍将保留对报告草案中的个人发言提交修改意见。主席将在向全会提交报告以便最终通过时提及有修改意见的段落(这是在理事会改革之前曾经采用的模式)。

标准实施委员会

视标准实施委员会后续措施成果和标准实施委员会三方工作组的磋商情况，劳工局正在考虑有关方案以保证标准实施委员会在建议缩短大会会期的情况下可按其工作方法履行权责。

附件三

劳动世界峰会临时纲要

(2014年6月9日，万国宫大会厅)

上午：

- 国际劳工局局长盖伊·赖德先生开场发言。
- 主要学者主旨发言。
- “工作岗位与发展——2014年的劳动世界”专题会议。

专题会议的主题是基于2014年的劳动世界报告。

专题会议发言人：

- 四位部长：(国际劳工组织每地区一位)
- 雇主组一位高级代表
- 工人组一位高级代表

一位主持人将邀请每位发言人就基于劳动世界报告的专题讨论会主题做8分钟发言。事先将准备一份讨论问题的清单，供发言人作为发言基础。

- 与听众互动(50分钟)

每组(工人、雇主和政府)将要求两位代表准备提出简短的问题。然后听众有机会随机提问。

将近结束时，主持人将给每位发言人两分钟时间做结束性发言。他/她将请局长做闭幕发言。

下午：

- 国家元首主旨发言。